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5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宠博仕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宠博仕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宠博仕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和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宠博仕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56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理想小镇一号商铺 1-11、1-12 号。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拟设置诊室、手术室、住院室、DR 室、B 超室、隔离室、化验室、药房、洗美区等功能区，建筑面积约 245.5m²。接待宠物主要为猫和狗。项目总投资 34.6 万元，环保投资 3.43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洗涤废水、化验室废水（中和处理后）和地面清洗废水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排放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即：pH: 6.5~9.5、COD ≤ 500mg/L、SS ≤ 400mg/L、BOD₅ ≤ 350mg/L、总余氯 8mg/L、氨氮 ≤ 45mg/L、总磷 ≤ 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0mg/L、粪大肠菌群数 ≤ 5000 个/L）执行。

三、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改扩建浓度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四、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西侧临前兴路区域内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dB

(A)，夜间 $\leq 55\text{dB(A)}$)；其余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严禁噪声污染扰民。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宠物粪便须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与生活垃圾、美容废弃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集中分类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动物尸体严格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七、《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前卫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前卫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1月18日印发